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0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張春福即張銘正之繼承人

張秉田即張銘正之繼承人

張春鋒即張銘正之繼承人

張美玉即張銘正之繼承人

張春富即張銘正之繼承人

張錫吉即張銘正之繼承人

張銘松即張銘正之繼承人

張美珠即張銘正之繼承人

01 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銘正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
02 清償新臺幣肆萬零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柒仟參
03 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銘
05 正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